

证券代码：836164

证券简称：威利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3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76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5,019.83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12,666.22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8,723.78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09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房地产业(K)
C34	制造业(C)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C39	制造业(C)
C33	制造业(C)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
C39	制造业(C)
C37	制造业(C)
C13	制造业(C)
C42	制造业(C)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403.82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0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140.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5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0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6,140.4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1,5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海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3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穆维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顾珍珠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新三板、发债、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新三板、发债、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复核工作。2017 年开始负责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10.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00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0.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00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尚待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威利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